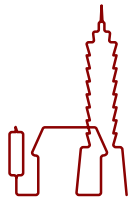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0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須包括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20中期報告的印刷版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Daniel Tay Kok Si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Daniel Tay Kok Siong 先生（主席）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Kok Siong 先生 (主席)
黃志達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林偉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偉彬先生 (主席)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聞釗先生 (主席)
楊文豪先生
林偉彬先生
Daniel Tay Kok Siong 先生
黃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文豪先生 (主席)
許聞釗先生
林偉彬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剎騎士

授權代表

黃志達先生
郭兆文黎剎騎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網址

<http://www.snackemp.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843

買賣單位

4,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總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應期間」)的相關比較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千坡元	百分比	千坡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 專賣店銷售	5,948	49.5%	4,965	53.1%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4,573	38.1%	3,298	35.3%
特許經營費	314	2.6%	197	2.1%
廣告及宣傳費	122	1.0%	203	2.2%
版權費	1,051	8.8%	687	7.3%
總計	12,008	100%	9,350	100%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相對應期間約9,350千坡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約12,008千坡元，導致較對應期間總收入增加約28.4%，主要乃由於銷售貨品予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及本集團的專賣店銷售大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已對營銷策略作出調整及推出額外新宣傳產品至市場，同時增加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專賣店銷售已增加約19.8%，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自營」)的專賣店(「專賣店」)及堂食店(「堂食店」)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25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9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貨品予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增加約38.7%，主要乃由於非自營專賣店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62間店舖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99間店舖，以及本集團推出新宣傳產品所致。

特許經營費及廣告及宣傳費收入相對穩定，佔本集團總收入2.0%至3.0%。

版權費收入按非自營專賣店收入的預先釐定固定百分比收取。版權費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收入增加，原因為非自營專賣店數目增加所致。

相比對應期間，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整體增加，導致本集團回顧期間的純利較對應期間有所增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純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為2.9百萬坡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9百萬坡元）。

前景

台灣快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需求仍然蓬勃，相比對應期間，回顧期間的銷售趨勢持續上升。本集團士林網絡營運所在的宏觀環境相對仍穩定。

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0百萬坡元，有關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清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5名僱員，回顧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為1,968千坡元。

僱員薪酬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定制培訓，以提升員工之相關技能及知識。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基於各人的職責、資歷、職位、經驗、表現、職級及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釐定。彼等以薪金、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形式收取報酬，包括本公司為彼等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通過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百萬坡元（約相等於74.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1 約22.2%或約16.6百萬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新加坡開設最多16間新自營專賣店；
- 2 約16.5%或約12.4百萬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西馬開設20間新自營堂食店；
- 3 約20.9%或約15.7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 4 約15.8%或約11.8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翻新約5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4間西馬自營堂食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約8.2%或約6.1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新加坡及西馬招聘員工；
- 6 約8.2%或約6.1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士林台灣小吃®品牌以及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及
- 7 約8.2%或約6.1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定制的企業資源策劃系統，以加強本集團的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系統，並促進特許經營管理。

未來計劃及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於招股章程披露為籌備上市進行的的重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回顧期間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賬面值約3,282千坡元的物業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484千坡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押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股東權益為5.1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3.1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百萬坡元)及流動負債為9.7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百萬坡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1.4, 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2,484千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3千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9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百萬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現金股本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款除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0.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 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財資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 從而在整個回顧期間內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各期/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額。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上市外，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披露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nackemp.com>)公布及應於適當時間發放予股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Daniel Tay Kok Siong （「Tay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黃志達（「黃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ay先生	翹邁有限公司(「翹邁」)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	50%
黃先生	翹邁(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	50%

附註：

翹邁的已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ay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法團及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股份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翹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0,000	75%
Chong Yi May Cheryl (附註2)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Lim Michelle(附註3)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1) 翹邁的已發行股份由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ong Yi May Cheryl為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m Michelle為Tay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ay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法團或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遵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維護及提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致力於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守則對本公司合適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準守則於回顧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彬先生、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林偉彬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由審核委員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亦於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要求，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2,008	9,350
銷售成本		(4,370)	(3,603)
毛利		7,638	5,747
其他收入	7	157	139
其他收益		3	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1)	(2,125)
行政開支		(3,116)	(3,180)
融資成本 — 淨額	8	(53)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8	632
所得稅開支	9	(642)	(3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	1,956	32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	(49)
		(8)	(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8	2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坡仙)		0.32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77	3,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34	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5	6,170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946	4,263
		13,050	8,974
資產總值		18,627	12,79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	—
資本儲備		5,051	4,0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51	4,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056	4,333
借款	18	80	83
撥備		109	103
遞延收入		472	361
即期所得稅及負債		833	569
租賃負債		1,105	—
		9,655	5,4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21	860
遞延稅項負債		15	15
借款	18	2,404	2,440
租賃負債		481	—
		3,921	3,315
負債總額		13,576	8,7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627	12,794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坡元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外匯換算 儲備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i>附註(a)</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74	—	2,847	(150)	3,171
期間溢利	—	—	323	—	32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49)	(49)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323	(49)	274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	926	(1,139)	—	—	(213)
就本期間宣派股息	—	—	(1,138)	—	(1,138)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926	(1,139)	(1,138)	—	(1,35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00	(1,139)	2,032	(199)	2,0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98	632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2	73
— 利息收入	(10)	(12)
— 已付利息	63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513	70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4)	(16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76)	(259)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	2,726	2,011
— 遞延收入	272	2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411	2,535
已付所得稅	(378)	(38)
來自經營活動淨現金	4,033	2,49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3,388)
已收利息	10	1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0)	(3,3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若干營運公司的新股份	—	270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	—	(483)
租賃付款本金部份	(776)	—
借貸所得款項	—	2,600
已付利息	(28)	(17)
已付股息	—	(1,138)
償還借貸	(1,039)	(36)
上市開支	(296)	(543)
	(2,139)	653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2,139)	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94	(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報告期開始	4,263	4,058
綜合附屬公司匯率變動淨影響	(11)	22
	5,946	3,854
回顧期間結束	5,946	3,8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為籌備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並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營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上市工具。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重組涉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間分配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猶如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假設重組完成後的當前集團結構在回顧期間內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列示，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列載於招股章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於回顧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發布的詮釋。

若干新準則或經修訂的準則在回顧期間適用，本集團已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簡化過渡方法，並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積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1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毋需作出追溯調整。

3.1 會計政策變化

本註釋解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會計政策變化 (續)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一項同等工具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2,759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1,860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的短期租賃	—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860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230
非流動租賃負債	630
	<hr/>
	1,860
	<hr/>

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起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應用日，沒有需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繁重租賃合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會計政策變化 (續)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續)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	1,670	1,933
會計政策變化影響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財務狀況表中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 增加		1,933
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列		73
租賃負債 — 增加		1,860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倉庫及餐飲零售空間。租賃合約一般為2至3年的固定期限，惟可選擇延期。租賃條款是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可用作為借貸的抵押。

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分類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會計政策變化 (續)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會計政策變化 (續)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續)

(i) 可變租賃付款

可變租賃付款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分堂食店及專賣店之物業租約載有與堂食店及專賣店之銷售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文。就個別堂食店及專賣店而言，按可變付款條文或須支付高達100%的租賃付款，適用銷售百分比範圍亦相當廣闊。可變付款條文基於各種原因適用，包括將新開設堂食店及專賣店的固定成本降至最低。視乎銷售額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條件出現時於當期損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訂有該等可變租賃合約的所有店舖銷售額增加5%，租賃付款總額將增加約0.5%。

(ii) 購股權的延期及終止

本集團部分租賃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

釐定租賃條款的重大判斷

於釐定租賃條款時，管理層會考慮會出現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誘因之一切事實及情況。倘租約合理肯定可予延期(或不作終止)，租賃條款方會包含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後期間)。

倘出現影響評估且屬承租人可控制範圍之內之重大事件或已出現情況重大變動，則會檢討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和負債報告金額以及收入和費用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應用和估算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的重大判斷與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內容，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回顧期間風險管理政策無重大變化。

5.2 公允價值估計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外部訂約方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已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進行資源整合時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國家應佔收入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新加坡	4,719	3,525
馬來西亞	5,395	4,594
印尼	1,658	1,066
美國	224	158
其他	12	7
	12,008	9,350

印尼分部的收入來自單一總特許經營商，亦佔總收入的首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7	—
經營費收入	43	50
其他	107	89
	157	139

8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	12
利息開支	(63)	(16)
	(53)	(4)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新加坡利得稅	476	219
馬來西亞利得稅	166	90
	642	3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支出(續)

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撥備。本公司毋需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按公司免稅前的估計利潤17%撥備，而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實體的適用所得稅率約為18%。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59	1,567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09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2	73

11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宣派股息	1,000	1,1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的額外599,999,900股按假設有關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發行之方式處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坡元)	1,948	2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坡仙)	0.32	0.05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未發行的潛在具攤薄作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辦公室設備、翻新工程及電腦分別約零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43千坡元)、5千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千坡元)、7千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千坡元)、13千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千坡元)、192千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1千坡元)及零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千坡元)。

14 存貨

存貨包括快速消耗品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4,370千坡元及3,603千坡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5	554
其他應收款項	5,905	3,346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0	3,900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90天內	225	544
90天以上	40	10
	<hr/>	<hr/>
	265	554
	<hr/>	<hr/>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5,940	4,258
手頭現金	6	5
	<hr/>	<hr/>
	5,946	4,263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1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95	3,853
應付股息	1,000	—
	7,056	4,333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90天內	459	480
90天以上	2	—
	461	480

18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坡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80	83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404	2,440
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2.2%	1.6%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80	83
超過一年至兩年	80	83
超過兩年至五年	244	259
超過五年	2,080	2,098
	2,484	2,5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業主	租賃開支	—	38

(b)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下列與關聯方交易相關的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坡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STSS (M) Sdn. Bhd.	—	1
Tay 先生	—	1,182